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6號

原　　告　烱立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烱章

訴訟代理人　翁晨貿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文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訴請確認與被告間於民國107年5月9日所簽署之合夥契約（下稱系爭合夥契約）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為原告對於合夥之權利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依原告因合夥關係所出資之價額核算。而依系爭合夥契約第二條係約定被告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240,000元（計算式：284套x每套36萬元=102,240,000元），復依系爭合夥契約第九條關於營業利潤分配之約定可知，原告投資總額占50%，被告投資總額亦占50%，是本件聲明第一項原告因確認系爭合夥契約不存在所得之客觀利益，應以102,240,000元計算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2,240,000元。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返還原告開設之帳戶存摺及帳戶印鑑章部分，經核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,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9,2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